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的近期更新

李永輝先生 – 經理
陳志豪先生 – 經理
市場行爲部
2019年10月28日

近期修改指引13的目的

更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

更好地實施風險為本方法

應對實施特定規定的挑戰

大致與其他金融中心更一致

減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使用科技的不必要障礙

第1章 – 概覽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ap. 61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章)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ap.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章 – 概覽

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Cap. 537)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施行針對任何人及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所施加的制裁；
- 大部分安理會決議都會於本港實施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Cap. 526)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 管制提供服務予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

第1章 – 概覽

不遵從指引3 的後果：

獲授權保險人或
再保險人

對其董事和控權
人的**適當人選**
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紀律行動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對該持牌個人保
險代理的**適當人**
選資格產生負面
影響

紀律行動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對該持牌保險代理
機構及持牌保險經
紀公司的控權人、
董事及負責人的**適**
當人選資格產生負
面影響

紀律行動

第1章 – 概覽

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關於：

保險業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的威脅

保險業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的脆弱程度



第2章 – 風險為本方法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

風險為本方法

- 此等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保險機構了解本身如何受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的程度。

規模及涵蓋範圍

-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模及涵蓋範圍應與保險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時間

- 保險機構應每兩年，以及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進行有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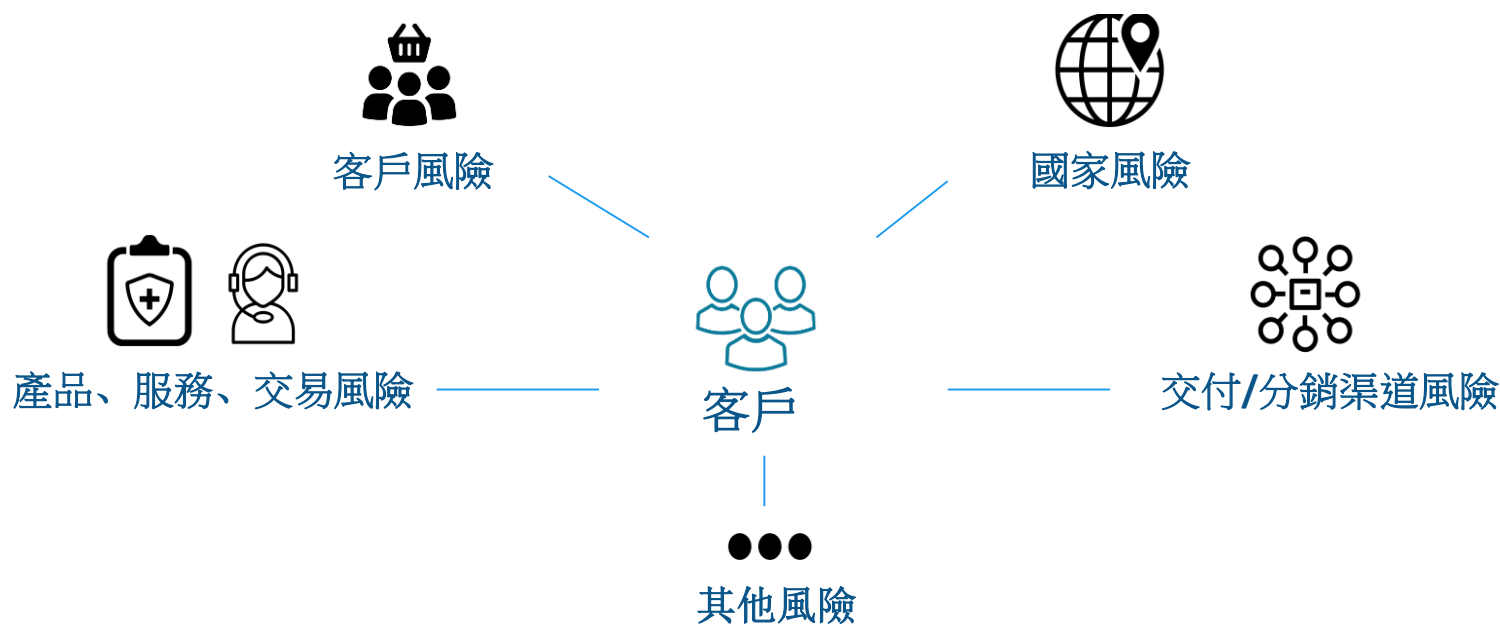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審批

- 記錄及取得由高級管理層審批風險評估結果。

第2章 – 風險為本方法

客戶風險評估

保險機構應能根據**綜合審視**在採取盡職審查措施期間所取得的資料，完成客戶風險評估。



第2章 – 風險為本方法

客戶風險評估



- 保險機構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保監局證明**（其中包括）：
 - 其**評估**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方法**；以及
 - 所採取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與有關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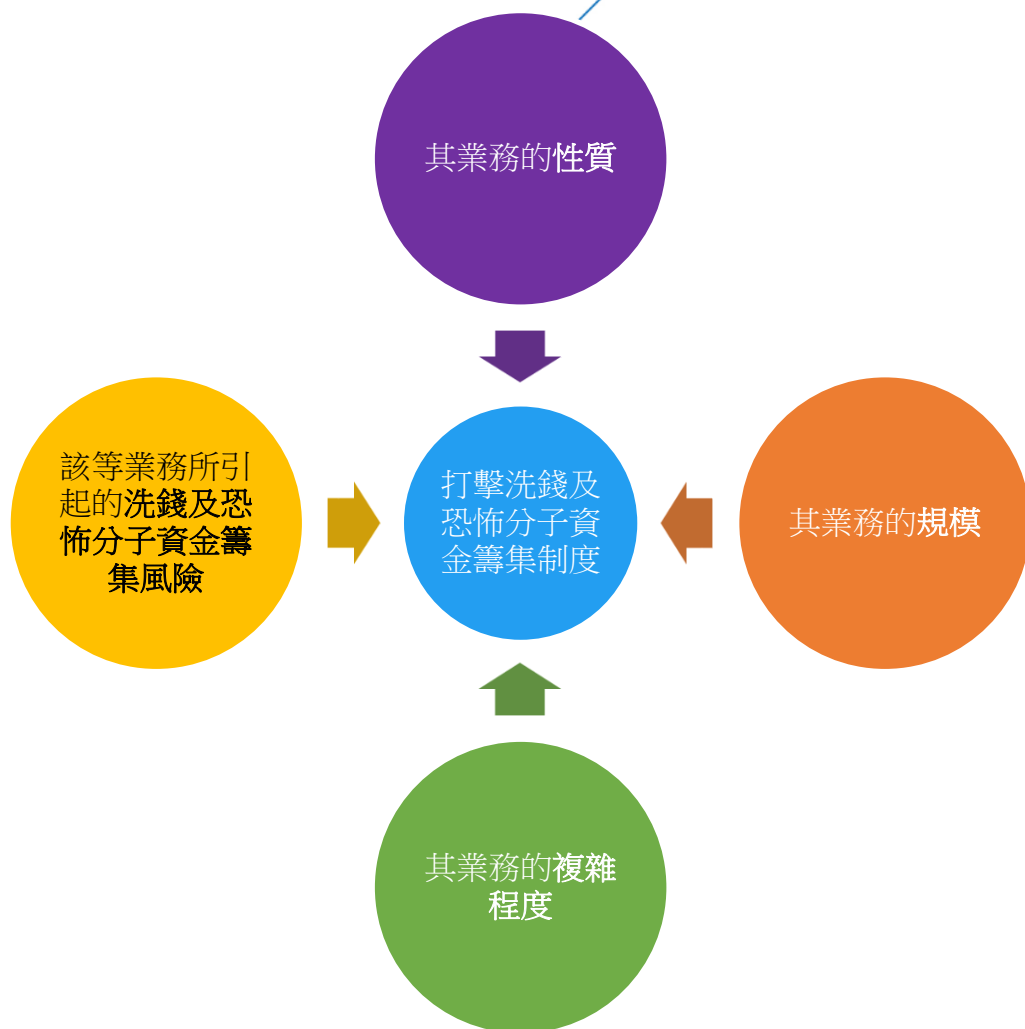
第2章 – 風險為本方法

新產品、新經營方法及使用新科技



第3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保險機構應顧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實施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第3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合規管理安排及獨立審計職能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

由保險機構的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
(視乎保險機構規模的限制)

視乎保險機構的規模，合規主任
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
人履行

保險機構應顧及其業務的性質、
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
務所引起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風險，實施相應的獨立
審計職能

第3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在香港註冊的保險機構的集團層面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分享盡職審查及管理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所
需資料。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
在有需要時，保險機構在外地的分行
及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
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提供
其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予集團層面
的合規、審計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上述要求應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
准許的範圍內，並在資料的保密及共用資料
的使用方面受到妥善的保障設施（包括防範
通風報訊的保障設施）保障的情況下進行。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自然人：

- 收集以下**所有**身分識別資料：
 - (a) 全名；
 - (b) 出生日期；
 - (c) 國籍；
 - (d) 獨特識別編號及文件類別；及
 - (e) 住址。

- 根據文件核實身分，例如：
 - (a) 香港身份證或其他國家的身份證；或**
 - (b) 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法人：

- 收集以下**所有**身分識別資料：
 - (a) 全名；
 - (b)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
 - (c)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獨特識別編號（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及
 - (e) 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法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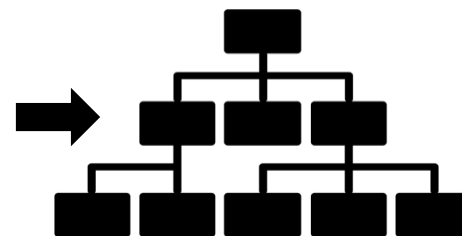
- 根據文件核實該法人的名稱、法定形式、現存的證明（於核實的時候）及規管和約束該法人的權力，例如：
 - (a) 註冊證明書；
 - (b) 獨立公司註冊處的紀錄；或
 - (c) 章程文件。
- 在某些情況下，保險機構或需**為符合這項規定而索取多於一份文件**。舉例來說，註冊證明書在大部分情況下僅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定形式，但不能作為該法人現時仍然存在的證明。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中介層：

- 雖然保險機構需要識別任何中介層，**但無需把驗證結構中的中介層公司的細節作為例行事項。**
- 保險機構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釐定識別客戶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內的中介層中每個法人或法律安排所收集的資料數量，**其最低限度應包含其姓名/名稱**。其他資料（例如註冊地點及/或採取該特定結構的理據）可按風險為本方法要求提供。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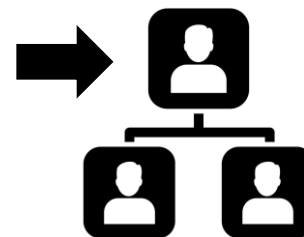
就法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

身份識別

- 識別任何最終掌有該法人的控制性擁有權權益（即**25%以上**）的自然人；及
- 識別任何對該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及
- 保險機構可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有關資料取得客戶的**承諾或聲明**。

身份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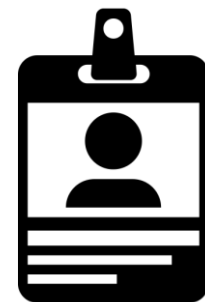
- 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 例如將承諾或聲明與**公開資料**對照。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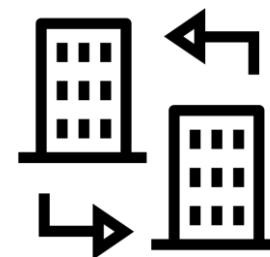
- 保險機構應根據該人所**擔當的角色**及獲授權進行的**活動的性質**，以及該等角色及活動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判斷該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應就誰會被判斷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訂立**清晰的政策及程序**。
- 應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根據適當的書面證據（例如董事會決議或類似的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關連方

- 取得客戶的所有關連方的姓名/名稱以識別其身分。
- 關連方是，舉例來說
 - 法團的董事；
 - 合夥的合夥人；及
 - 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同等人士）。
- 第6章列載的篩查規定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保單受益人

- 保險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受益人或就受益人而言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保險機構應向屬自然人的受益人索取**住址資料**。
- 保險機構應包括受益人為相關**風險因素**以考慮是否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就高風險情況的嚴格盡職審查（嚴格審查）

- 應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可引致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業務關係。
- 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包括：
 - 法人或法律安排涉及**空殼工具**但沒有清晰及合法商業目的；
 - **現金密集型業務**；
 -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
 -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關聯第三方**支付的款項；或
 - 受制於例如是聯合國所實施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規限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就高風險情況的嚴格盡職審查（嚴格審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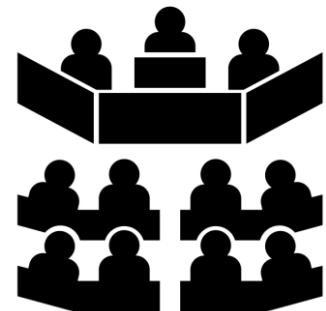
- 以下列舉可採取的嚴格審查措施例子：
 - 索取**有關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量、可從公開數據庫、互聯網所得的資料等），以及更頻密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資料；或
 - 索取有關客戶的**財富來源或資金來源**的資料。
- 有關核實客戶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有用資料的例子包括**公開物業登記冊、土地登記冊、資產披露登記冊、公司登記冊及其他關於法人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如可獲取）。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位的個人.....（參考第4.11.13段）。
- 國際組織，指由有關成員國根據具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存在獲成員國的法律承認，而且不會被視作其所在國家的駐該國的機構單位。
- 例如：
 -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國際海事組織**
 -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理事會**
 -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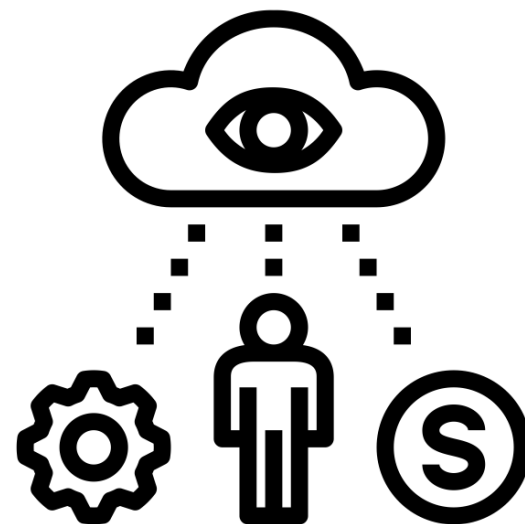
第4章 – 客戶盡職審查

外地 VS 本地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 對外地政治人物需採取嚴格審查措施（參考第4.11.11段）。
- 對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高風險業務關係**需採取嚴格審查措施。
- 如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
 - a) 對於外地政治人物 → 應以風險為本方法，在計及相關因素後（例如其不再擔任有關重要公職/職位後可繼續發揮的影響力），決定實施**嚴格審查措施的程度**。
 - b) 對於本地政治人物/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是否採取或繼續採取嚴格審查措施**，及就有關決定**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第 5 章 – 持續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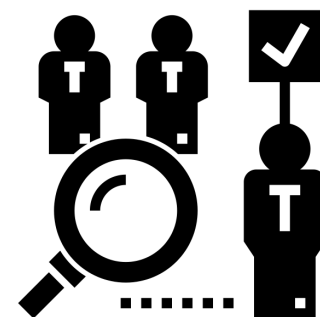
- 保險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向所有負責執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職員提供**適時及充足的資料**，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 保險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能支援對業務關係進行**全面**而持續的監察。
- 例如**以個人**和**以保險中介人為本**去監察交易。對於涉及信託安排的保單，監察可疑交易的更適當做法可能是**以信託財產授予人為本**（除以信託/受託人為本外）。



第6章－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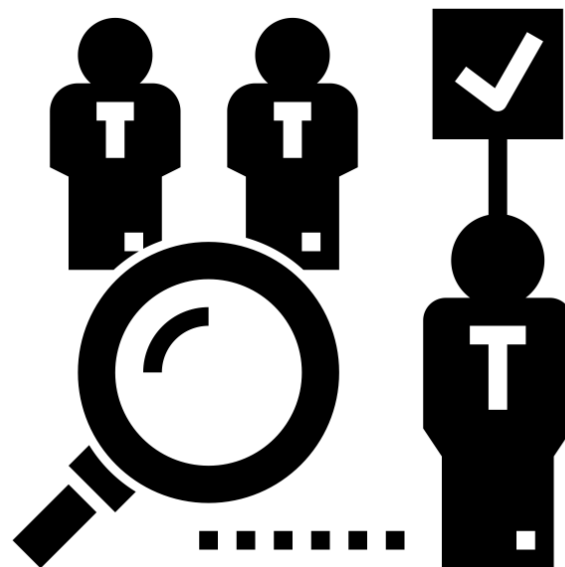
篩查數據庫的維護

- － 在安理會頒布在**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加入某些國家、個人及實體後，**無論香港有否實施有關制裁**，保險機構都應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列入數據庫。
- － 保險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 (a) (**在建立關係當時**) 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人士。



第6章－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 － 篩查規定應按風險為本方法，擴大至涵蓋客戶的**關連方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 保險機構可依賴其**外地辦事處**維護數據庫或進行篩查程序。然而，保險機構應留意，確保有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規例及法例得到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保險機構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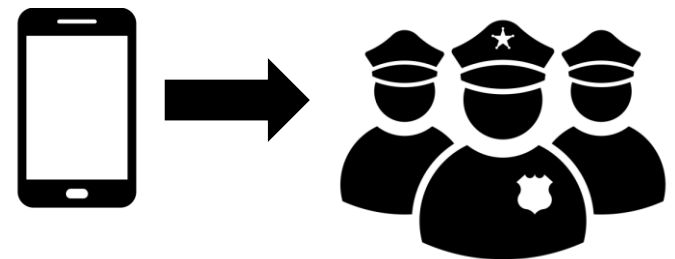


第 7 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機構要求

- 保險機構應留意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季度報告及保監局不時提供的意見及指引，以確保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屬**高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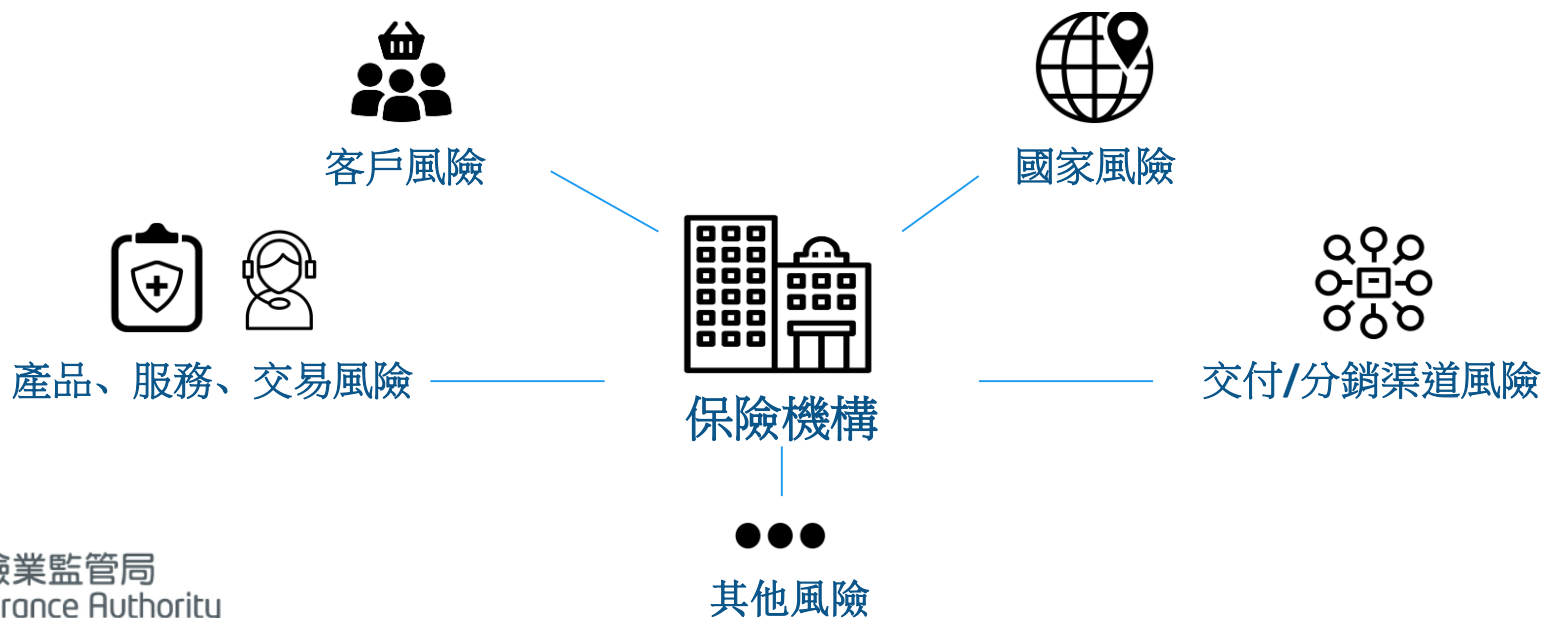
https://www.ia.org.hk/en/supervision/antimoney_laundering/suspicious_transactions_reporting_to_JFIU.html

- 如保險機構接獲執法機構就某特定客戶或業務關係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保險機構應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適當檢視**有關客戶或業務關係，以斷定是否有可疑之處，並應留意有關要求涉及的客戶可能是罪案的受害人。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

- 是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
- 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模及涵蓋範圍應與保險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 保險機構應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風險因素

客戶風險因素：

- 目標市場及客戶類別；
- 被識別為高風險客戶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風險屬性



客戶群增長



政治聯繫

較高風險的例子

就客戶數量及多元性而言，客戶群的快速增長及/或更替（例如離岸及高淨值客戶）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風險因素

客戶風險因素：（續）

風險屬性



財富/資金來源 (包括職業/業務類別)



法律形式



其他因素

較高風險的例子

高風險行業（例如現金密集型業務）

擁有複雜架構而難以識別其實益擁有人的法律實體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記錄/上游罪行/負面新聞

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因素：

- 因其本身或客戶的活動而承受來自某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影響。

貪污或有組織罪行的情況相對較嚴重及/或並無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對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
(例如朝鮮及伊朗)

風險因素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因素：

01

業務性質、規模、多元化程度及複雜程度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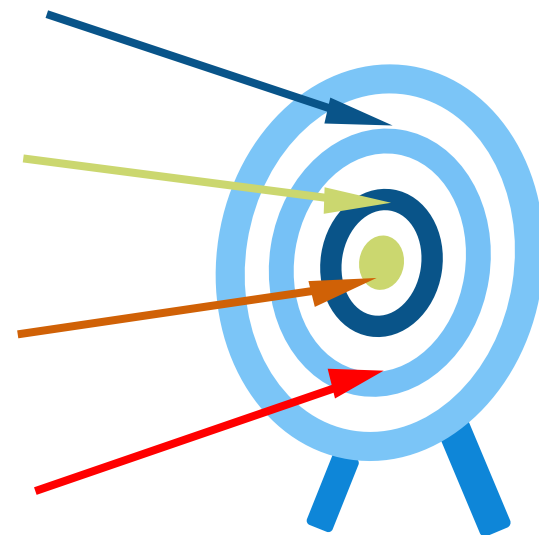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脆弱度

03

交易量及交易額

04

保險機構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保險機構依賴（或獲許可依賴）第三方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度、保險機構運用科技的程度，以及該等渠道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脆弱度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風險因素：

風險屬性



投資及/或其回報與相關金融
資產表現掛鈎的複雜產品

較高風險的例子

提供持有大量資金/資產、控制全部/部分相關投資的能力
(例如萬用壽險/投資相連險)



靈活性支付

允許大額保費支付、多繳保費的產品
(例如萬用壽險/投資相連險)

風險因素

產品及服務風險因素：

風險屬性



可輕易動用累積資金

較高風險的例子

允許部分提取或以有限收費提前退保的產品
(例如萬用壽險/投資相連險)



可磋商性

可用作貸款抵押的產品
(例如萬用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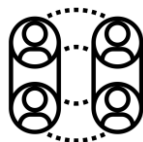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分銷渠道的風險因素：

風險屬性



向人壽保險公司交付保費



客戶與人壽保險公司的直接
關係

較高風險的例子

客戶先交付保費給保險中介人，再由保險中
介人轉交給人壽保險公司

沒有和人壽保險公司職員或保險中介人面對
面建立的關係、沒有足夠預防措施去確認身
份
(例如網上或電話銷售)

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因素：

合規及監管結果

內部或外部審計
結果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所識
別的較高風險環節，以
及保監局知會保險機構
的任何較高風險環節

可供使用的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資源
的性質、規模和質素，包
括合資格並接受持續打擊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培訓及發展的員工

資料來源：FATF 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進行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步驟

1



記錄風險評估
程序

- 有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並輔以質量與數量分析；
- 從相關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

2



考慮相關風險
因素

- 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哪種程度及類型的風險緩減措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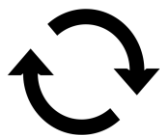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審批

- 例如行政總裁。

進行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步驟

4



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

- 保險機構應**每兩年**，以及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進行有關評估。

*例如添加新客戶類別，推出新產品、服務和交付/分銷渠道。

5



回應保監局要求提供風險評估結果

- 例如打擊洗錢巡查。

其他要求



本地註冊保險機構如設有分行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公司）



應進行集團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如保險機構為某金融集團的成員並已進行集團層面或地區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該保險機構可參考或依賴有關評估，**惟有關評估須充分反映該保險機構在本地層面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多謝